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二）删去第十四条第一款。

（三）将第五十条第一款中的“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修改为“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99年8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年8月30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 第二章 招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 **第三章 投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

---

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条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

---

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

---

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

---

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六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8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法律修订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

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8 号）；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

---

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 and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国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

**第六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是指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

---

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

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

---

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第三十条**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

---

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要求,编制招标文件。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

---

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

---

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第四十三条**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

**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第四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所称特殊招标项目，是指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条**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五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十六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章 投诉与处理**

**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六十一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

---

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

(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 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二) 擅离职守；
-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
-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

---

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

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八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招标投标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

**第八十三条** 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 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其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本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条** 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查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第二章 招 标**

**第六条** 工程施工招标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与招标工程实际要求不符的过高的资质等级要求和其他要求。

**第七条** 工程施工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经履行审批手续；

（二）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三）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但经国家计委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的重点建设项目除外；其他工程可以实行邀请招标。

**第九条** 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一）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单位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二）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三）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一）有专门的施工招标组织机构；

（二）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招标经验、熟悉有关工程施工招标法律法规的工程技术、概预算及工程管理的专业人员。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施工招标。

---

**第十一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5 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二) 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5 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第十二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进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政府有关管理机关可以在有形建筑市场集中办理有关手续,并依法实施监督。

**第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在国家或者地方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并同时在中国工程建设和建筑业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

**第十四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3个以上符合资质条件的施工企业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工程的需要,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也可以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应当包括资格预审申请书格式、申请人须知,以及需要投标申请人提供的企业资质、业绩、技术装备、财务状况和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等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

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7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自行或者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须知,包括工程概况,招标范围,资格审查条件,工程资金来源或者落实情况,标段划分,工期要求,质量

---

标准，现场踏勘和答疑安排，投标文件编制、提交、修改、撤回的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开标的时间和地点，评标的方法和标准等；

- (二) 招标工程的技术要求和设计文件；
- (三)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 (四) 投标函的格式及附录；
- (五)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六)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应当依据国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和要求编制标底，并在开标前保密。一个招标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对于发出的招标文件可以酌收工本费。其中的设计文件，招标人可以酌收押金。对于开标后将设计文件退还的，招标人应当退还押金。

###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二条** 施工招标的投标人是响应施工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施工企业。

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施工企业资质，并在工程业绩、技术能力、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财务状况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标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替代方案，并作出相应报价作备选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
- （三）投标报价；
- （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可以采用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支票、银行汇票等，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送达、签收和保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

**第二十九条** 两个以上施工企业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施工企业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二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三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

**第三十四条**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二）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三）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四）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

（五）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第三十五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确定的专家名册或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确定专家成员一般应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工程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家名册应当拥有一定数量规模并符合法定资格条件的专家。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专家数量少的地区的专家名册予以合并或者实行专家名册计算机联网。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专家名册的专家组织有关法律和业务培训，对其评标能力、廉洁公正等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取消不称职或者违法违规人员的评标专家资格。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人员，不得再参加任何评标活动。

**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工程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条** 评标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标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应当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投标价格、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业绩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

---

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方式进行评估的，对于各种评比奖项不得额外计分。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不超过3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一）设有标底的，投标报价低于标底合理幅度的；

（二）不设标底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经评标委员会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 30 日前确定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四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二) 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第四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

**第四十七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八条** 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有《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宣布中标无效,责令重新组织招标,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五十条** 应当招标未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劳务分包采用招标方式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文字的,必须有一种是中文;如对不同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第五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第五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进行施工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2年12月30日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3号）同时废止。

---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部委【2003】30 号令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第 23 号令（2013 年）修改后更新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以下简称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 3 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第二章 招标**

**第七条** 工程施工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施工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

-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二）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 （三）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四）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九条** 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内容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

(一) 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

(三)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但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

(二) 施工主要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三)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

(四)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

---

(五) 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并且其他人承担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和信息网络上发布。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承担施工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四条**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招标项目的内容、规模、资金来源；
- (三) 招标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工期；
- (四)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 (五)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 (六) 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的要求。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

招标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收费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对于所附的设计文件，招标人可以向投标人酌收押金；对于开标后投标人退还设计文件的，招标人应当向投标人退还押金。

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终止招标。

**第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特点和需要，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满足其资格要求的文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七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进行资格预审的，一般不再进行资格后审，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有关招标公告的规定。

---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采取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不得改变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条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九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经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应予否决。

**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

---

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二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承担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其资格等级范围内承担下列招标事宜：

- （一）拟订招标方案，编制和出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资格；
- （三）编制标底；
- （四）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 （五）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
- （六）草拟合同；
- （七）招标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无权代理、越权代理，不得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

**第二十三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收取代理费；国家对收费标准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合同主要条款；
- （四）投标文件格式；
- （五）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 （六）技术条款；
- （七）设计图纸；
- （八）评标标准和方法；
- （九）投标辅助材料。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方案，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做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第二十六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

---

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第二十七条** 施工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工程技术上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单位工程不得分割标段。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标段或工期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二十八条**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所有评标因素，以及如何将这些因素量化或者据以进行评估。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第二十九条** 招标文件应当规定一个适当的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

**第三十条** 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较长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向其介绍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的有关情况。潜在投标人依据招标人介绍情况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招标人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第三十三条**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决定是否编制标底。编制标底的，标底编制过程和标底在开标前必须保密。

招标项目编制标底的，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投资概算，依据有关计价办法，参照有关工程定额，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考虑投资、工期和质量等方面的因素合理确定。

标底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一个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招标人编制或报审标底，或干预其确定标底。

招标项目可以不设标底，进行无标底招标。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 第三章 投标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十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十一条** 在开标前，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

**第四十二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第四十四条** 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第四十五条**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第四十六条**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二）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三）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四）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者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二）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五）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中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八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第四十九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五十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 （一）逾期送达；
-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

---

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一）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二）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文件中没有列入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第五十四条** 对于投标人提交的优越于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的备选投标方案所产生的附加收益，不得考虑进评标价中。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在评标中应当作为参考，但不得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

**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第五十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

**第六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第六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不得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六十四条** 合同中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合同价格应当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范围内；确需超出规定范围的，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凡应报经审查而未报的，在初步设计及概算调整时，原项目审批部门一律不予承认。

---

**第六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范围；
- （二）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 （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 （五）中标结果。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第六十七条**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者中标人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监理人员和有关行政部门发现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当要求中标人改正，或者告知招标人要求其改正；对于拒不改正的，应当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

---

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

**第七十二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

(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

---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

---

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

---

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

**第八十五条**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违反法律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十八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八十九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第六章 附则**

**第九十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3 号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第 32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 陈政高

2017 年 1 月 24 日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工程设计市场，提高建筑工程设计水平，促进公平竞争，繁荣建筑创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其设计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国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 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二) 对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

---

准的；

(三) 建设单位依法能够自行设计的；

(四) 建筑工程项目的改建、扩建或者技术改造，需要由原设计单位设计，否则将影响功能配套要求的；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五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应当依法进行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

**第六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可以采用设计方案招标或者设计团队招标，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

设计方案招标，是指主要通过对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人。

设计团队招标，是指主要通过对投标人拟派设计团队的综合能力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人。

**第七条** 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向3个以上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八条** 招标人一般应当将建筑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一并招标。确需另行选择设计单位承担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明确。

**第九条** 鼓励建筑工程实行设计总包。实行设计总包的，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设计单位可以不通过招标方

---

式将建筑工程非主体部分的设计进行分包。

**第十条** 招标文件应当满足设计方案招标或者设计团队招标的不同需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对项目的基本要求；
- （三）项目工程经济技术要求；
- （四）项目有关基础资料；
- （五）招标内容；
- （六）招标文件答疑、现场踏勘安排；
- （七）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八）评标标准和方法；
- （九）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截止时间；
- （十）开标时间和地点；
- （十一）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十二）设计费或者计费方法；
- （十三）未中标方案补偿办法。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

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限最短不少于 20 日。

**第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境外设计单位参加国内建筑工程设计投标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十六条**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标时，建筑专业专家不得少于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一般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招标人也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评标。

---

投标人或者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六）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采用设计方案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符合城乡规划、城市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对功能、技术、经济和美观等进行评审。

采用设计团队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拟从事项目设计的人员构成、人员业绩、人员从业经历、项目解读、设计构思、投标人信用情况和业绩等进行评审。

---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完成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不超过3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公示中标候选人。采用设计团队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人员、业绩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用设计方案招标的,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后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专家评审意见等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的，应当征得提交方案的投标人同意并付给使用费。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工程设计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的管理。

建筑专业专家库应当按建筑工程类别细化分类。

**第二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快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完善招标投标信息平台建设，促进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信息化监管。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

---

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第三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市政公用工程及园林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2000年10月18日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同时废止。

---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 号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工程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特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 凯

建设部部长：汪光焘

铁道部部长：刘志军

交通部部长：张春贤

信息产业部部长：王旭东

水利部部长：汪恕诚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长：杨元元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局长：徐光春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依据本办法进行招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项目的勘察设计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 （二）抢险救灾的；
- （三）主要工艺、技术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四）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
- （五）已建成项目需要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的。

**第五条** 勘察设计招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

---

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各级发展计划、经贸、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通信、电子）、水利、民航、广电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第二章 招标

**第七条** 招标人可以依据建设工程项目的不同特点，实行勘察设计一次性总体招标；也可以在保证项目完整性、连续性的前提下，按照技术要求实行分段或分项招标。

招标人不得利用前款规定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实行总承包招标。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招标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二）勘察设计所需资金已经落实。

（三）所必需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并依法获得批准外,应当公开招标。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一)项目的技术性、专业性较强,或者环境资源条件特殊,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有限的;

(二)如采用公开招标,所需费用占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过大的;

(三)建设条件受自然因素限制,如采用公开招标,将影响项目实施时机的。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保证有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能力,并具有相应资质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只向资格预审合格的

---

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

**第十四条** 凡是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都应被允许参加投标。

招标人不得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须知；
- (二) 投标文件格式及主要合同条款；
- (三) 项目说明书，包括资金来源情况；
- (四) 勘察设计范围，对勘察设计进度、阶段和深度要求；
- (五) 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 (六)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对未中标人是否给予补偿及补偿标准；
- (七) 投标报价要求；
- (八) 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
- (九) 评标标准和方法；
- (十)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对招标文件的收费应仅限于补偿编制及印刷方面的成本

---

支出，招标人不得通过出售招标文件谋取利益。

**第十六条** 招标人负责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七条**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文件，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做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潜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二十条**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不得终止招标，也不得在出售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

### 第三章 投标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

---

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

投标人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收费报价，应当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数额一般不超过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的百分之二，最多不超过十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五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必要澄清或者说明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备选投标文件等，都必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招标人在接收上述材料时，应检查其密封或签章是否完好，并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回执。

**第二十七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以自己名义,或者参加另外的联合体投同一个标。

**第二十八条** 联合体中标的,应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但是,需要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也不得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以任何方式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代为签字盖章,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一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第三十二条**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及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联合令第1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勘察设计评标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结合经批

---

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上阶段设计批复文件，对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勘察设计人员的能力以及勘察设计方案的优劣进行综合评定。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技术文件进行必要的说明或介绍，但不得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也不得明确指出其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第三十五条**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投标人投备选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标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采纳备选标。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第三十六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一）未按要求密封；

（二）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四）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五）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应作废标

---

处理或被否决：

- （一）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二）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四）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五）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在组成上发生变化，含有未经过资格预审或者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六）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告的内容应当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但是，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十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的工程项目，招标人一般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在接到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后十五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确定中标人,或者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履行合同应当遵守《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实施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的费用、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做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也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经济补偿的,也应在此期限内一并给付。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经中标人同意,可将其投标保证金抵作履约保证金。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

---

人后七个工作日内，逐一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采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第四十六条** 评标定标工作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三十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如期完成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补偿的，拒绝延长的投标人有权获得补偿。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二) 投标人情况；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四) 开标情况；
- (五) 评标标准和方法；
- (六) 废标情况；
- (七)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经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八) 中标结果；

- 
- (九) 未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原因;
  - (十)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第四十八条** 在下列情况下,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三) 所有投标均被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 (四)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五) 根据第四十六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重新招标后,发生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情形之一的,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 **第五章 罚则**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 (一)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 (二)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 
- (三) 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
  - (四) 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
  - (五) 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
  - (六) 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个工作日的；
  - (七)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间少于二十日的；
  - (八)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

**第五十一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

---

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 （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 （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 （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第五十五条** 下列情况属于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一）招标人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
- （二）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
- （三）招标人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中主要合同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
- （四）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五）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超出其投标文件中主要条款的

---

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

（六）中标人拒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因不可抗力造成上述情况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对违法行为及其处罚措施未做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条件和程序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发布之前有关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27 号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审议通过了《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现予发布，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 凯

建设部部长：汪光焘

铁道部部长：刘志军

交通部部长：张春贤

信息产业部部长：王旭东

水利部部长：汪恕诚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长：杨元元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八日

---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

前款所称货物，是指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原国家计委令第3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货物供应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未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以暂估价形

---

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由总承包中标人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共同依法组织招标。双方当事人的风险和责任承担由合同约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者总承包中标人可委托依法取得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承办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办法第五条第三款总承包中标人共同招标时，也为招标人。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货物招标：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三）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四）能够提出货物的使用与技术要求。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国家有关投

---

资项目审批管理规定，凡应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招标人应当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将货物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等有关招标内容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将核准招标内容的意见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政府安排财政性资金的，前款招标内容由资金申请报告审批部门依法在批复中确定。

**第十条** 货物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其货物采购应当公开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一）货物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三）拟公开招标的费用与拟公开招标的节资相比，得不偿失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货物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地方重点建设项目货物的邀请招标，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

---

依法必须进行货物招标的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或者信息网络上发布。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货物供应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三条**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招标货物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资金来源；
- （三）交货的地点和时间；
- （四）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 （五）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 （六）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或者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日期；
- （七）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出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停止发出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加盖印章。招标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收费应当合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后，不予退还；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发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擅自终止招标。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招标终止的，投标人有权要求退回招标文件并收回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

**第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法律、行政法规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六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招标人出售招标文件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预审一般适用于潜在投标人较多或者大型、技术复杂货物的公开招标，以及需要公开选择潜在投标人的邀请招标。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一般在评标过程中的初步评审开始时进行。

**第十七条**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有关招标公告的规定。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预审邀请书；
- （二）申请人须知；
- （三）资格要求；
- （四）其他业绩要求；

---

(五) 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六)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方式。

**第十九条**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采取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或补充载明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二十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进行资格预审。

对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一条** 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邀请书；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 (五) 评标标准和方法；
- (六)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说明不满

---

足其中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没有标明的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以及对这些偏差进行调整的方法。

国家对招标货物的技术、标准、质量等有特殊要求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特殊要求，并将其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二十二条** 招标货物需要划分标包的，招标人应合理划分标包，确定各标包的交货期，并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允许中标人对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主要设备或者供货合同的主要部分不得要求或者允许分包。

除招标文件要求不得改变标准货物的供应商外，中标人经招标人同意改变标准货物的供应商的，不应视为转包和违法分包。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方案，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说明。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不予考虑。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法规的规定。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则

---

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第二十六条**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评标时包含价格在内的所有评标因素，以及据此进行评估的方法。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以自己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也可以是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担保形式。

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给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八条** 招标文件应当规定一个适当的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九条**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投标预备会方式或者通过电子网络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出席投标预备会不是强制性的，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决定，并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三十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货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一条** 对无法精确拟定其技术规格的货物，招标人可以采用两阶段招标程序。

在第一阶段，招标人可以首先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交技术建议，详细阐明货物的技术规格、质量和其它特性。招标人可以与投标人就其建议的内容进行协商和讨论，达成一个统一的技术规格后编制招标文件。

在第二阶段，招标人应当向第一阶段提交了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包含统一技术规格的正式招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正式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价格在内的最后投标文件。

###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应作废标处理。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一览表；
- (三) 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四)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 投标保证金；
- (六)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七)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供货合同中的非主要部分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得接受以电报、电传、传真以及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投标人。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或者对两家合格投标人进行开标和评标。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六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并严格保密。

**第三十八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作废标处理。

**第三十九条** 联合体各方应当在招标人进行资格预审时，向招标人提出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没有提出联合体申请的，资格预审完成后，不得组成联合体投标。

---

招标人不得强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四十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

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第四十一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一）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二）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三）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四）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五）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六）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八)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九)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作废标处理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废标处理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第四十三条**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废标处理，并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四十四条** 技术简单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统一的货物，一般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标。技术复杂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难以统一的货物，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最低投标价不得低于成本。

**第四十五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在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一般应当在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三十个工作日前确定。

**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配件或者售后服务量以及其他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五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也可以委托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一般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以内，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五十三条** 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合同价格应当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投资范围内；确需超出范围的，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根据招标的实际情况，及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项目审批部门不予批准的，招标人应当自行平衡超出的概算。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货物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货物基本情况；
- (二)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
- (三)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

---

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五) 中标结果。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在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二) 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虽符合条件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

(三) 依法必须招标的货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四)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五)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六) 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七) 未按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八)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九)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十)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

---

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影响评标结果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公平竞争；

（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显失公正行为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第五十八条**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

---

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返还的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条**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但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二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货物招标投标活动的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  
(第 20 号)

为了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促进电子招标投标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联合制定了《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附件,现予发布,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张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

监察部部长:马馼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姜伟新

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

铁道部部长:盛光祖

水利部部长:陈雷

商务部部长:陈德铭

2013 年 2 月 4 日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促进电子招标投标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分别简称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活动。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根据功能的不同，分为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

交易平台是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信息平台。公共服务平台是满足交易平台之间信息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的信息平台。行政监督平台是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在线监督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信息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开发、检测、认证、运营应当遵守本办法及所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

---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监管机构负责督促、指导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建设、运营,以及相关检测、认证活动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 **第二章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第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照标准统一、互联互通、公开透明、安全高效的原则以及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方向建设和运营。

**第六条** 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可以按行业、专业类别,建设和运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国家鼓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平等竞争。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具备下列主要功能:

- 
- (一) 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
  - (二) 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
  - (三) 提供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所需的监督通道；
  - (四) 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功能。

**第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技术规范规定，执行统一的信息分类和编码标准，为各类电子招标投标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接口应当保持技术中立，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的工具软件相兼容对接，不得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与其对接。

**第九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允许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登录和获取依法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为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按各自职责和注册权限登录使用交易平台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检测、认证，通过检测、认证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在省级以上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服务器应当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第十一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是依法成立的法人，拥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信息技术、招标专业人员。

**第十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建立健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规范运行和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监控、检测，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

**第十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采用可靠的身份识别、权限控制、加密、病毒防范等技术，防范非授权操作，保证交易平台的安全、稳定、可靠。

**第十四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验证初始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并确保数据电文不被篡改、不遗漏和可追溯。

**第十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以任何手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或者为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提供便利。

### 第三章 电子招标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其使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选择使用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之外第三方运营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还应当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签订使用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等权利和义务，并对服务过程中相关信息的产权归属、保密责任、存档等依法作出约定。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以技术和数据接口配套为由，要求潜在投标人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的上述相关公告应当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国家指定的招标公告媒介同步发布。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或者查阅。

**第十九条** 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应当标准化、格式化，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文本的要求。

**第二十条** 除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注册登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第二十一条**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向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醒目的方式公

---

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以有效方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第四章 电子投标

**第二十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项目中投标和代理投标。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载明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验证。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通过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载明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第二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者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

---

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第二十八条**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加密、递交、传输、接收确认等，适用本办法关于投标文件的规定。

## 第五章 电子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九条** 电子开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第三十条**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应当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第三十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电子评标应当在有效监控和保密的环境下在线进行。

根据国家规定应当进入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登录招标项目所使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评标。

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招标人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

**第三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应当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公示和公布。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第三十七条** 鼓励招标人、中标人等相关主体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和公布中标合同履行情况的信息。

---

**第三十八条**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开启、评审、发出结果通知书等，适用本办法关于投标文件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答复，均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第四十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下列数据电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并进行电子存档：

- （一）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 （二）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和修改；
- （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和说明；
- （四）资格审查报告、评标报告；
- （五）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
-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文件。

## **第六章 信息共享与公共服务**

**第四十一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依法及时公布下列主要信息：

- （一）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二）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和主要技术要求；
- （三）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资格、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四) 投标人名称、资质和许可范围、项目负责人；
  - (五) 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 (六) 国家规定的公告、公示和技术规范规定公布和交换的其他信息。

鼓励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等合同履行情况。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在本部门网站及时公布并允许下载下列信息：

- (一)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二) 取得相关工程、服务资质证书或货物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名称、营业范围及年检情况；
- (三) 取得有关职称、职业资格从业人员的姓名、电子证书编号；
- (四) 对有关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和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情况；
- (五) 依法公开的工商、税务、海关、金融等相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政府主导、共建共享、公益服务的原则，推动建立本地区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提供信息服务。

---

**第四十四条**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具备下列主要功能：

（一）链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网站，收集、整合和发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理决定、市场监管和服务的相关信息；

（二）连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国家规定的公告媒介，交换、整合和发布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信息；

（三）连接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实现专家资源共享；

（四）支持不同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

（五）提供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监察所需的监督通道；

（六）整合分析相关数据信息，动态反映招标投标市场运行状况、相关市场主体业绩和信用情况。

属于依法必须公开的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无偿提供。

公共服务平台应同时遵守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五条规定。

**第四十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在任一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注册登记，并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时提供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信息，以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信息。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交换招标投标活动所必需的信息，以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信息。

---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与上一层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连接并注册登记，及时交换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信息，以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信息。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允许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登录和获取依法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为招标人、投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按各自职责和注册权限登录使用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必要条件。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

**第四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结合电子政务建设，提升电子招标投标监督能力，依法设置并公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监督的依据、职责权限、监督环节、程序和时限、信息交换要求和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

**第四十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向行政监督平台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按有关规定及时对接交换和公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行政监督平台应当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数据接口要求，不得限制和排斥已通过检测认证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公

---

共服务平台与其对接交换信息,并参照执行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依法设置电子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职责权限,如实记录招标投标过程、数据信息来源,以及每一操作环节的时间、网络地址和工作人员,并具备电子归档功能。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记录和公布相关交换数据信息的来源、时间并进行电子归档备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或者损毁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信息。

**第五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除依法履行职责外,不得干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并遵守有关信息保密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通过相关行政监督平台进行投诉。

**第五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在依法监督检查招标投标活动或者处理投诉时,通过其平台发出的行政监督或者行政监察指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营机构应当执行,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协助调查处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五十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得交付使用，已经运营的应当停止运营。

- （一）不具备本办法及技术规范规定的主要功能；
- （二）不向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提供监督通道；
- （三）不执行统一的信息分类和编码标准；
- （四）不开放数据接口、不公布接口要求；
- （五）不按照规定注册登记、对接、交换、公布信息；
- （六）不满足规定的技术和安全保障要求；
- （七）未按照规定通过检测和认证。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

（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

（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

（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

（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第五十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 
- (一) 违反规定要求投标人注册登记、收取费用；
  - (二) 要求投标人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
  - (三) 其他侵犯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五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参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招标人泄密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九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履行初始录入信息验证义务,造成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干涉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

**第六十一条** 招标投标协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自律管理和服

**第六十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某些环节需要同时使用纸质文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当纸质文件与数据电文不一致时，除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以数据电文为准。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技术规范作为本办法的附件，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001年7月5日国家计委、经贸委等七部令第12号发布。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

**第三条**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第六条**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或者地方政府的职责分工，对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 第二章 评标委员会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般应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家名单中确定。

按前款规定确定评标专家，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或者直接确定的方式。一般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

---

相关的实践经验；

(三)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四)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

---

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第三章 评标的准备与初步评审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编制供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在开标前应当保密，并在评标时作为参考。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应当合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报价的高低或者招

---

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法对投标文件排序。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招标文件应当对汇率标准和汇率风险作出规定。未作规定的，汇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当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

**第二十一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

---

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第二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第二十五条**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一）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三）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五）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六）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

---

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第四章 详细评审

**第二十八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第二十九条** 评标方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第三十条**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

**第三十一条** 根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

---

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二条**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作必要的价格调整。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但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折算。

**第三十三条** 根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完成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标价比较表”，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标价比较表”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对商务偏差的价格调整和说明以及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

**第三十四条** 不宜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招标项目，一般应当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第三十五条** 根据综合评估法，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可以采取折算为货币的方法、打分的方法或者其他方法。需量化的因素及其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对各个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时，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

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量化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这两部分的量化结果进行加权，计算出每一投标的综合评估价或

---

者综合评估分。

**第三十七条** 根据综合评估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综合评估比较表”，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综合评估比较表”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第三十八条**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投标人投备选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中标人所投的备选标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采纳备选标。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第三十九条** 对于划分有多个单项合同的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为获得整个项目合同而提出优惠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提出的优惠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将招标项目作为一个整体合同授予中标人。将招标项目作为一个整体合同授予的，整体合同中标人的投标应当最有利于招标人。

**第四十条**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第五章 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开标记录；
- （四）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五）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六）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七）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八）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九）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十）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第四十三条**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十四条**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

---

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第四十六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

---

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

**第五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第六章 罚 则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二）擅离职守；
-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

---

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以外的评标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条** 本规定颁布前有关评标机构和评标方法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活动，提高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质量，促进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联合编制了《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下如无特别说明，统一简称为《标准文件》）。

**第二条** 本《标准文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试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选择若干政府投资项目作为试点，由试点项目招标人按本规定使用《标准文件》。

**第三条** 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并结合本行业施工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重点对“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作出具体规定。

**第四条** 试点项目招标人应根据《标准文件》和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如有)，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编写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或施工招标文件。

**第五条** 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试点项目招标人编制的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施工招标文件，应不加修改地引用

---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中的“申请人须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除外）、“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除外），以及《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除外）、“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除外）、“通用合同条款”。

《标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供招标人参考。

**第六条** 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可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第七条**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申请人须知”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试点项目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申请人须知”和“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第八条**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资格审查和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试点项目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审查或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资格审查或评标的依据。

**第九条** 试点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标准施工招

---

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十条** 试点项目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不得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对试点项目招标人使用《标准文件》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

**第十二条** 在试行过程中需要就如何适用《标准文件》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的，按照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部门职责分工，分别由选择试点的部门负责。

**第十三条** 因出现新情况，需要对《标准文件》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或调整的，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作出解释或调整。该解释和调整与《标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并结合实际，对试点项目范围、试点项目招标人使用《标准文件》及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作进一步要求。

**第十五条** 《标准文件》作为本规定的附件，与本规定同时发布。本规定与《标准文件》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试行。

---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0 号

为规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进一步增强招标投标透明度，保障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我们制定了《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何立峰

2017 年 11 月 23 日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平等、便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是指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

---

**第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应当按照公益服务、公开透明、高效便捷、集中共享的原则，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的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省级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 （二）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 （四）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 （五）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 （七）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 以及评标情况;

(二)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三)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四)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五)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

**第七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文件编制, 实现标准化、格式化。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统一简称“发布媒介”)发布。

**第九条** 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接, 按规定同步交互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发布媒介应当与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汇总公开全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以及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发布媒介名称、网址、办公场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及时维护更新, 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 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

---

**第十条** 拟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应当由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并由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应当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关于时限的规定。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鼓励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录入后交互至发布媒介核验发布，也可以直接通过发布媒介录入并核验发布。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有关数据规范要求交互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的，发布媒介应当自收到起 **12** 小时内发布。采用电子邮件、电子介质、传真、纸质文本等其他形式提交或者直接录入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的，发布媒介应当自核验确认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布。

核验确认最长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发布媒介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对所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发布媒介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数据电文不被篡改、不遗漏和至少 **10** 年内可追溯。

---

**第十二条** 发布媒介应当免费提供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服务,并允许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免费、及时查阅前述招标公告和公示的完整信息。

**第十三条** 发布媒介应当通过专门栏目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并免费提供信息归类和检索服务,对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作醒目标识,方便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查阅。

发布媒介应当设置专门栏目,方便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就其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工作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并及时反馈。

**第十四条** 发布媒介应当实时统计本媒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定期报送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部门。

**第十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除在发布媒介发布外,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以同步在其他媒介公开,并确保内容一致。

其他媒介可以依法全文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但不得改变其内容,同时必须注明信息来源。

**第十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可以要求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澄清、改正、补充或调整:

(一)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

(二) 在两家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内容不一致；

(三)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认真核查，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提出意见的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举报；认为发布媒介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向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

(一)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三)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四)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

**第十九条** 发布媒介在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收取费用；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或者拒不按规定交互信息；

（三）无正当理由延误发布时间；

（四）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生遗漏、错误；

（五）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其他媒介违规发布或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由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进行澄清、修改，或者暂停、终止招标活动，采取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布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招标项目，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发布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级或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第 4 号令）和《国家计委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的通知》（计政策〔2000〕868 号）同时废止。

---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2004年6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航总局令第11号发布 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航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及其处理活动。前款所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

**第三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前款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含工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已经收到的，应当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再受理。

**第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确定本部门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及其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第八条**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九条** 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照有关行政法规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条**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第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二）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

---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六）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二）在近 3 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三）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投诉事项，有权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会同其他有关的

---

行政监督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共同研究后由受理部门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笔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第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也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对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第十九条** 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行政监督部门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一) 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

（二）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

**第二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

（二）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做出处罚。

**第二十一条** 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二条** 投诉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 （五）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

**第二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并做好保存和管理工作，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的，应当建议其行政主管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招标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依法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 对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投诉事项，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将投诉处理结果在有关媒体上公布，接受舆论和公众监督。

---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 国务院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 批复

国函〔2018〕5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批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由你委公布，公布时注明“经国务院批准”。《规定》的施行日期由你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规定》施行之日，2000年4月4日国务院批准、2000年5月1日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

2018年3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主任：何立峰

2018年3月27日

---

##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

---

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

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sup>[1]</sup>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6月6日

---

#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 范围规定

**第一条** 为明确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

为加强政策指导，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以下简称“16号令”）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以下简称“843号文”）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准确理解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

（一）关于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16号令第二条第（一）项中“预算资金”，是指《预算法》规定的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第（二）项中“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理解执行，即“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

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项目建设的，也属于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项目中国有资金的比例，应当按照项目资金来源中所有国有资金之和计算。

**（二）关于项目与单项采购的关系。**16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843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单项采购分别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的相应单项合同价估算标准的，该单项采购必须招标；该项目中未达到前述相应标准的单项采购，不属于16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范畴。

**（三）关于招标范围列举事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16号令、843号文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16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

**（四）关于同一项目中的合并采购。**16号令第五条规定的“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目的是防止发包方通过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招标。其中“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是指根据项目实际，以及行业标准或行业惯例，符合科学性、经

---

济性、可操作性要求，同一项目中适宜放在一起进行采购的同类采购项目。

**（五）关于总承包招标的规模标准。**对于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发包人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估算价中，只要有一项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相应标准，即施工部分估算价达到 400 万元以上，或者货物部分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者服务部分达到 100 万元以上，则整个总承包发包应当招标。

## **二、规范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的采购**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 843 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有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制度，推进采购活动公开透明。

## **三、严格执行依法必须招标制度**

各地方应当严格执行 16 号令和 843 号文规定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不得另行制定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也不得作出与 16 号令、843 号文和本通知相抵触的规定，持续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努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10月19日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市规〔2019〕12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发展改革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第四条** 工程总承包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合理分担风险，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节约能源，保护生态环境，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 **第二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和承包**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管理能力等,合理选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包前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或者备案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第八条** 建设单位依法采用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等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人须知；

（二）评标办法和标准；

（三）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四）发包人要求，列明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验收等的明确要求；

（五）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包括发包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勘察资料，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或者初步设计文件等；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对履约担保的要求，依法要求投标文件载明拟分包的内容；对于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推荐使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

**第十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第十二条** 鼓励设计单位申请取得施工资质,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鼓励施工单位申请取得工程设计资质,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

---

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完成的相应规模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设计、施工业绩申报。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确定投标人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项目特点，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合理分担风险。

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二）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三）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四）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五）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具体风险分担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鼓励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运用保险手段增强防范风险能力。

**第十六条** 企业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宜采用总价合同，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应当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总承包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 **第三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可以自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也可以委托勘察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等项目管理单位，赋予相应权利，依照合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形成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管理以及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等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

---

**第十九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项目经理，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管理控制。

**第二十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三）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and 良好的职业道德。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不得迫使工程总承包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工程总承包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设置不合理工期，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据合同对工期全面负

---

责，对项目总进度和各阶段的进度进行控制管理，确保工程按期竣工。

**第二十五条** 工程保修书由建设单位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署，保修期内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以其与分包单位之间保修责任划分而拒绝履行保修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设计、施工等环节管理，确保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符合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第二十七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设计、施工活动中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法律法规对设计、施工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相同违法违规行为的規定追究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 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厅、委）、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依法保障企业经营自主权，破除招标投标领域各种隐性壁垒和不合理门槛，维护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明确招标投标过程中对企业经营资质资格的审查标准**

企业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其经营范围由其章程确定，并依法按照相关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以向社会公示其主要经营活动内容。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对其是否被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不应以对营业执照经营

---

范围的审查代替,或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明确记载行政许可批准证件上的具体内容作为审查标准。

## **二、持续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维护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引导和监督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定投标人资格条件,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实施常态化的随机抽查,严厉打击各种不合理排斥或限制投标人的行为。加强改革创新,分领域探索简化淡化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要求,逐步建立以业绩、信用、履约能力为核心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制度。加快全面推广电子招标投标,推进招标投标信息资源互联互通,为改革提供坚实支撑。

## **三、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做好企业登记工作**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要求,稳步推动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使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办理相关业务,提高经营范围登记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做好对企业和社会公众的说明和服务。要积极做好与各相关部门行政许可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各相关部门合理规范使用企业经营范围信息,减少对企业经营范围的行政强制性要求、限制

---

或者变相限制。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 四、形成各部门共同维护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的工作合力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以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为契机，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共同维护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的工作合力。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协调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起草制定含有不合理排斥或限制投标人内容的政策措施。发展改革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以及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将妨害公平竞争行为作为招标投标日常监管重点，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衔接，建立投诉举报线索共享和执法协作机制，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关于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参加招标投标的，相关工作要求参照此通知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年9月22日

---

#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商务厅（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 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要求和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消除招标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决定在全国开展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现将[《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工作过程中，重要进展、经验做法及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铁路局综合司

民航局综合司

2019年8月20日

---

# 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 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部署和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消除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铁路局、民航局决定在全国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为有力有序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上来，通过深入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消除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外资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促进招标人依法履行招标采购主体责任，依法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行为，督促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切实有效解决招投标

---

活动中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 （一）整治范围

本次专项整治的范围包括：各地区、各部门现行涉及工程项目招投标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以及没有体现到制度文件中的实践做法；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20日期间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 （二）整治内容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清理、排查、纠正在招投标法规政策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以及招投标实践操作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重点针对以下问题：

- 1.违法设置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2.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3.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4.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5.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6.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9.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

---

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10.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11.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12.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

13.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

14.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15.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

16.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7.不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违法干涉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等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

## 18.其他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请各地区、各部门突出工作重点，围绕上述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对不属于本次专项整治重点的其他招投标违法违规为，依法依规开展日常监管执法。

### 三、整治方式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重在抓落实、查问题、出成效，主要采取法规文件清理、随机抽查、重点核查等整治方式。

（一）法规文件清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本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自查；各地对本地区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自查。对违反竞争中性原则、限制或者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妨碍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现代市场体系的制度规定，根据权限修订、废止，或者提请本级人大、政府修订或废止。在此基础上，按照《关于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的意见》（发改法规〔2015〕787号）要求，对经清理后保留的招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行目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二）随机抽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分工，组织对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开展事中事后随机抽查，抽查项目数量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

---

例原则上不低于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总数的**20%**。鼓励各地区、各部门依托各级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行业招投标管理平台等，运用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进行全面筛查，对招投标活动进行动态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纠正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随机抽查记录建立台账，存档备查。

（三）重点核查。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畅通招投标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对涉及本次整治内容的投诉举报进行重点核查。同时，针对本次专项整治开展线索征集，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招投标工作牵头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各级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在显著位置公布专项整治线索征集电子邮箱等渠道，并建立线索转交转办以及对下级单位督办机制。对于征集到的明确可查的线索，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核查。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围绕本次专项整治目标，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运用科学方法，创新整治方式，提升整治实效。

#### 四、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展，**12月15日**之前结束，主要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如下。

---

（一）动员部署。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的决策部署。各省级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印发具体实施方案，对省市县三级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部署，9月20日前将实施方案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指定1名处级干部作为联络员，8月31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

（二）过程推进。10月31日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完成本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清理工作，各省级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汇总本地区法规文件清理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并于2019年年底前完成法规文件修订和废止工作。同时，各省级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对省本级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的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10月31日前一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地报送的实施方案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对工作部署不力、社会反映强烈、整治效果不明显，特别是不按期报送材料或者报送“零报告”的地区进行重点督导；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和个人，通报地方政府严肃问责。

（三）总结报告。各省级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包括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建立的长效机制、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

---

下一步工作打算以及对国家层面的意见建议等），连同省市县三级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的情况，于12月15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地报告基础上汇总形成总报告，呈报国务院。

各地区铁路、民航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阶段性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由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按上述时间节点和要求直接报送国家铁路局、国家民航局。国家铁路局、国家民航局汇总后转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是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抓好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铁路局、民航局，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落实专项整治任务。各地招投标工作牵头部门是本地区专项整治的统筹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形成部门合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治任务。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是本地区专项整治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担负起行业监管职责，将整治任务落实到位。各级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

（二）依法纠正查处。各地区、各部门对随机抽查、重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理。对尚未截止投标的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投标人内容的，责令及时改正，取消不合理的条件限制；对已截止投标但尚未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视违法情节严重程度责令改正；对已经完成招标的项目，也应严肃指出违法情形，责令承诺不再发生相关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严重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记入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对地方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对地方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进行严肃问责。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充分彰显党中央、国务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各种所有制企业共同发展的坚定决心，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信心，稳定市场预期，为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大力开展行业警示教育，通过多种渠道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违规案例，增强相关市场主体对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危害性的认识，自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四）建立长效机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是一项长期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开展专项整治工

---

作的基础上，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反弹。同时，注重广泛听取招投标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等方面意见建议，加快建立健全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支持不同所有制企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

建市规〔2019〕11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招标投标制度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规范建筑市场行为、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当前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主体责任缺失，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违法违规问题依然突出。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积极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加强相关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严厉打击招标投标环节违法违规问题，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夯实招标人的权责

（一）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应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自主决定发起招标，自主选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方式、招标人代表和评标方法。夯实招标投标活动中各方主体责任，党员干部严禁利用职权

---

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二）政府投资工程鼓励集中建设管理方式。实施相对集中专业化管理，采用组建集中建设机构或竞争选择企业实行代建的模式，严格控制工程项目投资，科学确定并严格执行合理的工程建设周期，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竣工验收后移交使用单位，提高政府投资工程的专业化管理水平。

## 二、优化招标投标方法

（三）缩小招标范围。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社会投资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依法决定发包方式。政府投资工程鼓励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方式，减少招标投标层级，依据合同约定或经招标人同意，由总承包单位自主决定专业分包，招标人不得指定分包或肢解工程。

（四）探索推进评定分离方法。招标人应科学制定评标定标方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通过资格审查强化对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审查，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优先考虑创新、绿色等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因素提供技术咨询建议，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根据报价情况和技术咨询建议，择优确定中标人，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

---

明，结果的合法公正，依法依规接受监督。

（五）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全面推行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和异地远程评标，实现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公开。积极创新电子化行政监督，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与本地建筑市场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加快推动交易、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加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数据信息的归集和共享力度。

（六）推动市场形成价格机制。实施工程造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鼓励地方建立工程造价数据库和发布市场化的造价指标指数，促进通过市场竞争形成合同价。对标国际，建立工程计量计价体系，完善工程材料、机械、人工等各类价格市场化信息发布机制。改进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式，强化招标人工程造价管控责任，推行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严格合同履约管理和工程变更，强化工程进度款支付和工程结算管理，招标人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

### **三、加强招标投标过程监管**

（七）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大招标投标事中事后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对围标串标等情节严重的，应纳入失信

---

联合惩戒范围，直至清出市场。

（八）加强评标专家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健全完善评标专家动态监管和抽取监督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对评标专家的监管职责。建立评标专家考核和退出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评标专家，应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九）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监管。实行招标代理机构信息自愿报送和年度业绩公示制度，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考核、评价，严格依法查处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信用评价信息向社会公开，实行招标代理机构“黑名单”制度，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十）强化合同履约监管。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将履约行为纳入信用评价，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的技术力量和技术方案履约，对中标人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 **四、优化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十一）加快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对采用最低价中标的探索实行高保额履约

---

担保。

（十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开招标的项目信息，包括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评审委员会评审信息、资格审查不合格名单、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定标方法、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等内容，应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公共服务平台、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市场信用评价机制。积极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健全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等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完善信用信息的分级管理制度，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予以惩戒，推动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规范应用，严禁假借信用评价实行地方保护。

（十四）畅通投诉渠道，规范投诉行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公平、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招标投标投诉，加大查处力度。要规范投诉行为，投诉书应包括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属于恶意投诉的，应追究其相应责任。

## **五、强化保障措施**

（十五）强化组织领导。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市场交易活动，创新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机制，完

---

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对建筑市场交易活动的引导和支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解决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实际问题。

（十六）推动示范引领。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改革，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及时总结试点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试点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十七）做好宣传引导。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招标投标改革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争取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的支持，及时回应舆论关切，为顺利推进招标投标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12月19日

---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在 2002. 11. 30  
由河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

中文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颁布单  
位河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时间 2002. 11. 30 实施时间  
2003. 03. 01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省发展计划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有关规章和综合性政策，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负责对省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省经贸、水利、交通、民航、信息产业、通信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工业、水利、交通、民航、信息产业等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

---

省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上述分工,按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执法。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监督必须招标的项目按法定的招标方式招标;
- (二) 监督必须招标的项目按规定程序招标;
- (三) 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行为;
- (四) 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监督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发生管辖争议的,可以由同级人民政府发展计划部门协调解决;协调解决不成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裁决。

**第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之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得向招标投标当事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取费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第二章 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规模标准**

---

**第八条** 下列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

-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
-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
- （三）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
-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
- （五）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
- （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 （七）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第九条** 下列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

- （一）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
- （二）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
- （三）体育、旅游等项目；
- （四）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
- （五）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
- （六）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第十条** 使用国有资金、国家融资、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

国有资金包括：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

---

性专项建设资金，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对投资项目实际拥有控制权）；

国家融资包括：国家发行债券所筹集的资金，国家对外借款或担保所筹集的资金，国家政策性贷款，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国家特许的融资；

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资金包括：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不含征地费、市政配套费与拆迁补偿费）在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前款规定的规模标准需要调整的，由省发展计划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第十二条** 下列项目的选择，必须进行招标：

- 
- (一) 政府投资项目组建者的选择；
  - (二) 政府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主体的选择；
  - (三) 道路、供水、供热、电力等由国家垄断或者控制的设施或产品经营权的选择。

**第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公开招标：

- (一) 政府重点建设项目；
- (二)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
- (三) 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

前款规定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可以邀请招标；属于省重点项目的，应当经省发展计划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 (一) 因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 (二) 对专有技术和专利权保护有特殊要求的；
- (三) 受自然资源或者环境限制的；
- (四)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不符合经济性要求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宜公开招标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 涉及国家安全或者有特殊保密要求的；
- (二) 抢险救灾的；
- (三) 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

(四)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

(五) 潜在投标人少于三个，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

### **第三章 招标、投标**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向项目审批部门报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同时拟定项目的招标方案，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招标方案的内容包括：

(一)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

(二)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拟采用自行招标、邀请招标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方案应当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中，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纳入财政管理的政府性专项建设资金、国家融资、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由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招标人的，应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由省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从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进口机电设备采购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由省以上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按照国家

---

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权限应当在招标代理合同中载明。招标代理机构超越代理权限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从事与其代理的同一招标项目相关的投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服务，不得转让代理业务。

**第二十条**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 (一) 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
- (三) 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有三名以上招标业务人员；
- (四)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招标人具备自行招标条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指定代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或省发展计划部门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省发展计划部门应当按照适度竞争、受众分布合理、经济方便的原则指定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并予以公告。

---

**第二十二条** 招标公告的发布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招标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放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四个工作日，不得规定报名限额、限量发放数额。

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的，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确。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资格预审的，应当将资格预审条件、标准、淘汰方法、拟选定的投标人的数量载入资格预审文件或在招标公告中载明。

在资格预审文件中，不得含有歧视潜在投标人的条款，不得含有权利义务不对等的条款，不得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违反已设置的预审条件、标准、淘汰方法设定特权条款。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进行资格预审。

**第二十四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项目的招标人在进行资格预审时，应当采用集体讨论方式。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将资格预审结果同时书面通知所有申请参加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并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之前，应当将招标文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纳入财政管理的政府性专项建设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投资总额不得超出批准的初步设

---

计及概算范围。超出批准范围的，应在发出招标文件之前，报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核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招标。

**第二十八条**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招标人的名称和住所；
- （二）项目的名称和招标内容；
- （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四）项目的数量、规模或工程项目的建设地点；
- （五）项目的完成期限；
- （六）项目的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
- （七）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八）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 （九）投标报价要求；
- （十）评标标准和方法；
- （十一）投标有效期限；
- （十二）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数量；
- （十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 （十四）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 （十五）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招标文件不得含有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条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规程的

---

要求。

**第三十条** 招标人发放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费的，不得超出编制和印刷该文件的成本。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或者召开投标答疑会的形式向所有投标人进行一致的解答。

**第三十二条** 工程建设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一）项目选址有特殊要求的；
- （二）项目建设条件较为复杂的；
- （三）多数潜在投标人要求踏勘现场的。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可采用有标底招标或无标底招标，鼓励采用工程量报价清单招标和无标底招标。对于设有标底的招标，应当参考标底，但在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将标底作为中标或废标的决定性条件。标底必须保密。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进行密封，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

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或破坏其密封。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人，不得安排同一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同时参加三个以上施工、监理项目的投标。

---

招标人要求低于三个的，从其要求。

施工单位和建设监理单位之间存在隶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建设工程的投标。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合理地确定投标保证金的数额，最高不得超过招标人组织招标所需费用三分之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第三十七条** 项目设计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的，对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未中标方案，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载明是否给予经济补偿及补偿数额；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对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未中标方案给予经济补偿，补偿数额应当在投标邀请书中载明。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八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人不应接受：

- （一）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担保或担保有瑕疵的；
- （三）未密封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招标人应当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密封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由接受人和送达人签字。

**第三十九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招标人或者其代理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开标，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

**第四十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 （一）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的；
- （二）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完成期限的；
- （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五）以联合体方式投标而无共同投标协议的；
- （六）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八）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九）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第四十一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开标前二十四小时内组成，其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专家应当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专家名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名册或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四)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第四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及其代理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第四十四条** 评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不得变更招标文件已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中标。

**第四十六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建筑、艺术造型设计方案中标候选人的确定不适用本条规定。国家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评标应当在开标后进行。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十五日内，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招标项目设有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前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确定中标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招标活动。

**第四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 （二）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评标报告；

---

(四) 中标结果;

(五) 招标投标活动中其他应说明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九条**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调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

**第五十条**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招标人也不得要求中标人转让中标项目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向他人转让、分包。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分包部分不得超过中标价格的 30%;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招标投标法有明确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核准擅自组织邀请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无正当理由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第五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代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收回资质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其收受的财物，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规避行政监督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第五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招标投标监督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
- （二）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
- （三）直接或间接干预评标的；
- （四）为招标人指定标底编制单位的；
- （五）非法成立行业招标投标管理机构，代替招标代理机构工作的；
- （六）违法向招标人、投标人收取费用的；

---

(七)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八) 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

其他单位和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本办法施行前本省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

# 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

豫建〔2011〕179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委）、监察局等有关单  
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  
标投标活动，防止和遏制串（围）标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  
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结  
合本省建设工程实际，制定了《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  
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 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27号），严厉打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工程建设领域腐败现象，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关于监察机关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查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违法违纪案件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监发〔2008〕8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建设工程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发生的围标串标行为的调查及处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串（围）标行为，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评标专家与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采用不正当手段，对招标投标事项进行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条**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中发

---

生的串标围标行为的调查及处理应当遵循准确、及时、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

（一）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意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某一个或几个投标人的资质、规模、业绩等特点，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

（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或者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进行授意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的；

（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特定投标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它情况、泄露评标委员会名单或标底的；

（四）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评审或开标前开启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并将资格预审或投标情形告知其他投标人，或协助投标人撤换、更改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在实行网上招投标管理系统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串通后台管理机构或软件开发公司于开标前解密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

(五)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授意审查委员会成员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 促使某一投标人中标的;

(六)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授意或者暗示其他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创造条件或者提供方便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或行政监管部门、资格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其他串(围)标的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

(一)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 报名时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 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二) 开标前已有反映, 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三) 同一投标人携带两家及以上企业资料参与投标名, 或者代替其他投标人提交和领取招投标相关资料的, 或者同时为两家投标人开标唱标的;

(四)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六) 不同投标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来源于同一投标人或同一账户的；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九)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十一)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

(十二)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十三)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或行政监管部门、资格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之间其他串（围）标的行为。

**第七条** 在资格评审和评标中发现的疑似串（围）标行为，由资格评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在招标备案管理、过程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合同履行评估等环节和时机发现的疑似串（围）标行为，由招投标监管部门负责调查认定，必要时可书面上报当地监察机关，实施联合调查认定。

**第八条** 在投标报名、资格评审、投标、开标中被认定为串（围）标的，取消其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在评标过程中被认定为串（围）标的，取消其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并由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是否重新组织招标；中标人被认定有串（围）标行为的，中标无效，招标人应在未参与串（围）标的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排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均有串（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中标人有本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信息记录和公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罚或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串（围）标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查处串（围）标行为时，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线索的，必须妥善保存所收集的与违法违纪行为有关的证据，并及时将有关线索和证据移送当地监察机关，需要协助监察机关调查的，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条** 监察机关在办理监察事项过程中，发现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中有串（围）标行为的，可以将有关情况及材料移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处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监察机关。

**第十一条** 对招标投标中串（围）标行为所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符合十部委颁布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应在省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上予以公告。

---

**第十二条** 公告的串（围）标行为记录应当作为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考核认定、投标资格审查、招标代理机构选择、中标人推荐和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和评标专家考核等活动的重要参考。

**第十三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串（围）标行为的调查、认定、处理、记录、公告、移送等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者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监察厅负责解释。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及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安装等专业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建〔2012〕197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13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2〕61号），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推进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意见》（豫政办〔2012〕130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

2013年1月4日

---

#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公共安全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提高投资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本办法所称市政工程项目，是指城市道路、桥隧、公共交通（含地铁轻轨、载人索道）、供水、排水、燃气、热力、河道、广场、园林、环卫、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管线、设备安装工程。

本办法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须的设备、材料等。

---

本办法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全省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市)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由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以下简称:招标投标监督机构)。

**第五条** 各级招标投标监督机构的职责是:

(一) 监督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按法定组织形式、招标方式和规定的程序招标;

(二) 监督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按规定要求编制;

(三) 监督依法组建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

(四) 监督资格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推荐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等评审活动;

(五) 监督招标全过程按规定要求备案;

(六) 监督合同签订、备案和履行;

(七) 依法实施对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的动态管理;

(八) 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九) 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

必须进入当地依法建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应当建立与法定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有效链接，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提供信息、咨询、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投标报名、评标专家抽取、开标、评标、定标、公示等服务。

**第七条** 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逐步构建全省更加透明、统一、高效的工程交易信息服务平台，逐步建立全省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实现招标信息发布、投标报名、开标、定标等交易活动信息化和网络化，以及异地评标和远程评标。

**第八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 第二章 招 标

**第九条** 工程建设中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用事业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达到下列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

---

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不含征地费、市政配套费与拆迁补偿费）在 1000 万人民币以上的。

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工程项目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但不得缩小本办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第十条**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不需要招标的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但必须到县以上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批复；
- （二）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已获批准；
- （三）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采用 BT、BOT、等方式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供项目融资方的资金证明；
- （四）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或其他技术资料；
- （五）实行项目代建制的，项目管理人在符合本条一至四项要求的同时，还应当出具招标人的委托书和招标人与项目管理人签订的协议书；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按本办法必须依法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

---

的应当公开招标：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或政府采用 BT、BOT 融资建设的工程项目；

（二）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邀请招标：

（一）因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或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比例较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十三条** 招标人不得以带资、垫资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人以带资、垫资为条件影响公平竞争的，应当取消其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招标、评标的能力。具体包括：

（一）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二）设有专门的招标组织机构；

（三）有从事同类项目招标的经验；

（四）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概（预）算、财务及工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力量。招标人应当具有

---

4名（含4名）以上本单位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并且至少包括2名在本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

（五）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程序。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第十五条** 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要求并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提供下列书面备案材料：

（一）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文件或者项目法人组建文件；

（二）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三）内设的招标机构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

（四）以往编制的同类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以及招标业绩的证明材料；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承担招标代理业务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职业）资格或岗位证书，每一招标项目的代理人员中，必须有注册执业（职业）资格或岗位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得少于3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并在招标代理文件上签字和盖章，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

---

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符合国家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放弃代理服务费为条件承接招标代理业务。代理服务费按“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收取，不得重复计收。

**第十八条** 招标一般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提出招标申请；
- (二) 编制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 (三) 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等）备案；
- (四) 发布招标（资格预审）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五) 向合格投标人发放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
- (六) 需要时组织招标答疑和踏勘现场；
- (七) 接受投标人投标；
- (八)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九) 开标、评标、定标、公示；
- (十) 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十一) 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二) 签订合同。

**第十九条** 依法招标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发布招标（资格预审）公告。拟发布的招标（资格预审）公告，招标人应当确保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与

---

招标工程实际不符的高资质等级要求，不得以明显高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和脱离市场实际情况的要求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于发布前 5 日送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违法内容的，应当依法责令改正。

**第二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国家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和当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电子屏幕或网站同步发布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主要内容：（1）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2）招标工程的名称、内容、规模、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3）招标工程的建设地点、工期要求；（4）对投标人资质等级和外省进豫备案登记的要求；（5）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方式、地点和时间；（6）按照规定收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费用；（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 3 个（含 3 个）以上符合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应采用国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时，评标办法的设置应当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的施工方案；鼓励质量创优，安全文明施工；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和新型节能材料。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

---

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应依法责令改正。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监管、影响质量和安全和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应本着责任明确、经济高效、客观务实、便于操作的原则划分标段。

**第二十四条** 应当依法公开招标工程项目的投资概算或建设规模满足最低等级企业资质与资格条件的，除技术特别复杂或者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以外，原则上应实行资格后审。实行资格后审的，招标文件应当设置专门的章节，明确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资格后审的评审标准和方法。

**第二十五条** 依法招标工程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招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所有合格申请人均可参加投标。

招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当合格申请人数量过多时，招标人应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组织评审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排出名次，选择数量不少于9人的合格申请人参加投标。当资格预审申请人少于9人的，可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发出资格审查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

---

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六条** 已通过资格预审(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且未到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备案,擅自更换通过资格预审(资格审查)的项目管理人員的,应视为投标人不再具有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其投标无效。

**第二十七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暂定金额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由原招标人或授权总承包中标人依法进行招标。

授权原总承包中标人组织招标的,其招标活动应接受项目业主和招标投标监督机构的监督。

施工招标文件暂估价或暂定金额不得超过工程招标项目概算的30%,否则视为该项目不具备施工招标条件。

**第二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

---

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第三十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确需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向当地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备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可采取召开招标答疑会或书面形式，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实行电子招投标的项目，采取网上形式答疑；招标答疑会纪要、书面解答或电子招投标网上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报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并及时送达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得超过招标项目工程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转帐支票、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现金支票和现金不得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采用银行转帐方式缴纳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投标无效。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投标保证金的监管，防范市场风险，确保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安全提交和及时退还，保障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和国有资金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

---

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除特殊项目外），应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的，应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应依据国家有关的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编制。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投标截止日7日前公布，并在发布前将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办理备查登记。

###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与投标竞争且须具备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质资格的企业。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凡不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作为废标处理。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标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替代方案，并提出相应报价作备选标。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至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

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需更正、补充投标文件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更正、补充材料时，应先检查其文件密封情况，若符合要求，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且妥善保管。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更正、补充材料无效，招标人应拒收。

**第三十八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不同专业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工程的相应资质（资格）条件，并满足工程项目对相关专业资质（资格）等级的要求。

联合体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和联合体协议。

**第三十九条** 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投标，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四十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其投标无效。

---

**第四十一条**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竞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变更开标时间的，应提前报当地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并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四十三条**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通知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并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程序组织开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监标人和参与开标审验的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存档。

**第四十四条**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人代表证明和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他人参加的，须持有效委托书原件和有效的本企业职工身份证明，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及有效期等主要内容；拟定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应

---

持注册建造师（含注册临时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原件亲自参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和拟定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不按规定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投标。

**第四十五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识的；
- （二）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章的；
- （三）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四）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的；
- （五）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投标文件的。

**第四十六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必须全部从政府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一般应为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类似的资格条件或经招标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相应资格条件的代表，但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抽取，由项目业主的授权代表开标前在招标投标监督机构的监督下从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并对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依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与任何投

---

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或者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十一条** 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投标人投备选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所投的备选标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采纳备选标。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在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不足3家、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负责人姓名；
- (三) 开标记录；
- (四)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五) 废标情况说明；
- (六)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七)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八)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及相关内容，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15日内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定标期限的，应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批准。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不得与潜在投标人或者拟邀请的投标人就项目的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洽谈。招标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中标。

**第五十六条** 政府投资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人确定后7日内由招标人发出全省统一的《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

规划、建筑、艺术造型设计方案中标候选人的确定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提交符合要求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内容应包括：

（一）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人未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或者提交的报告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依法责令改正。

**第五十九条** 优化非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备案程序。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核准为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可以选择将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书面报告、合同备案等事项一次性集中办理。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应重点审核招标条件、中标人资质（资格）条件是否与工程规模相适应、合同条款等内容是

---

否违反法律法规。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依法责令改正。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的评标专家可以由招标人从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 第五章 合同备案与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应当采用国家规定的示范文本，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签订，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或订立违背一方意愿的协议。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备案。

合同备案内容主要包括：(1) 合同文本；(2) 中标通知书；(3) 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及承包人履约担保证书；(4)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落实证明文件；(5)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料；(6) 监理费落实专户管理的证明材料；(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违反《合同法》及招标投标文件规定的，应当依法改正，并在 5 日内，将改正后的合同重新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六十一条** 合同完成备案后 5 日内，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应按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项目信息公开内容，将招标投标信息和合同信息上传至厅门户网站《工程项目信息公开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的相关栏目。

---

**第六十二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六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同等额度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六十四条**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应严格合同备案管理,加强合同履行监管,并按有关规定建立履约诚信档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依照法律法规处理:

- (一) 工程建设相关责任主体未取得企业资质(资格)或者超越资质(资格)等级,借用、挂靠他人资质(资格)的;
- (二) 围标串标或者转包、违法分包的;
- (三) 招标人依法应该招标而未招标的或与非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
- (四)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

(五)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不接受依法实施监督的或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的内容和合同需要备案而不备案的；

(六)招标人不按规定时间确定中标人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

(七)合同履行中违背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订立私下协议或违规变更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投诉的，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应按照属地管理和“谁监督、谁受理、谁处理”的原则，依法按照规定要求的时限办理，属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主张权利，投诉将不予受理；属于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提出异议后对招标人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在招标人答复后 10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于省级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转办的招标投标投诉案件，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要及时办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报省级招标投标监督机构。

**第六十六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发现相关责任主体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责令招标人暂停招标活动，依法纠正，按照有关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各级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及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应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违法设置审批事项，增加管理环节；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人自主编制招标文件、组建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得非法干涉投标人自主投标和评委会独立评审；不得以备案方式干涉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跨区域开展业务。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或者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监察机关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探索引入社会监督机制，建立招投标特邀监督员、社会公众旁听等制度，提高招投标工作的透明度，加强对招投标活动的监督。建立招标投标监管统计报表制度和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各级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应对本地招标投标市场定期进行检查，每半年统计上报一次招标投标监管情况和出台的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未尽事项，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豫建〔2006〕11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统计表》；  
2.《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

附件 1

# 河南省 年招标投标监管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 (直管县)	新建项目情况				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项目监管情况									受理投诉情况		
	工程总数	投资总额 (亿元)	应招标工程总数	应招标工程投资额 (亿元)	项目总数	总投资额 (亿元)	公开招标工程		邀请招标工程		进场交易情况		通过招标节约资金 (亿元)	资金节约率	受理起数	结案起数及金额 (万元)
							公开招标工程数	投资额 (亿元)	项目总数	投资额 (亿元)	进场交易工程数	投资额 (亿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

附件 2

#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 中 标 通 知 书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_\_\_\_\_:

根据\_\_\_\_\_工程招  
标文件和你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投标文  
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  
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_\_\_\_天内，  
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_\_\_\_\_合同。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 中标内容及条件

No: 豫 ( ) 字 [ ] 号

工程名称		标段	
中标内容			
工程规模	$m^2/m/m^3$	工程特征	
中标工期		质量目标	
中标价 (大写)	¥:		
注册 师		证书编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方式	
备 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建设劳保费	元	
招 标 投 标 监 管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查, 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 予以备案。</p> <p>监管单位: (盖章)</p> <p>经 办 人: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说 明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由监管部门加盖印章后，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

# 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

豫建城〔2017〕30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和《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做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取消后招标工作衔接。依法应当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人对拟发包的园林绿化工程，不得设置投标企业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其他资质条件。

二、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时，施工企业所持的有效营业执照须包含园林绿化经营范围。为保证工程质量，要引导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由一定实力、诚信和信誉度较好的企业承接，同时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有专业资格证书且具有园林绿化施工的从业经历，并经过专业培训。

---

三、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投标资格，除工程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诚信行为等外，可以设置与园林绿化工程相适应的企业类似业绩要求。类似业绩通过面积、造价等量化指标体现的，一般可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70%。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

2017 年 5 月 11 日

#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文件

建办城〔2017〕27号

##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 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天津市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关于删除《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的决定，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

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

三、各地要按照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创新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管理方式，探索建立健全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四、《关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5〕133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此前有关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均以本通知为准。



（此件主动公开）

---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林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规范建设工程招标评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要求，我厅对原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省厅。

##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16号令）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招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量清单是指招标人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招标文件发布供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它应以单位（项）工程为单位，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它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

---

和相应数量等组成明细清单。

**第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评标方式分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标法。招标人应根据工程项目情况选择合理的评标方式。

**第五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工程除外），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科学择优的原则。鼓励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

**第六条** 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负责组建。其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工程造价专家不应少于五分之二。

**第七条** 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第八条**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应当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否则无效。招标人应将最高投标限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第九条** 招标人在发布的招标文件中除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定外的，还应注意下列要求：

（一）明确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或幅度，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避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或幅度；

（二）在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时，应同时公布各单位工程的

---

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措施项目费总额、其他项目费总额、规费总额和税金总额，不得只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三）明确将属不可竞争费的规费、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单列，并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四）招标人要求同时提交投标书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的，投标人应将二者密封在一起。当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件应当符合本省现行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标准；

（五）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投标人可以用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不得拒绝接收保函。其中：

1. 投标保函的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2.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投标人应提供承包商高额履约保证的承诺。承诺保函金额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最低不少于工程造价的 **30%**；

3. 招标人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证的，应同时对承包商提供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的承诺。承诺保函金额应与对承包商履约保证要求一致。

（六）招标人设置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要求时，应规范使用企业、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详见附件 3 和附件 4），并以奖惩性加减分形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体现。不能不切实际、随意、恶意拔高对投标人信用要求，同时也不得利用信用信息为潜在投标人量身

---

裁衣，不得使用超期的不良信用信息，不得影响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正常参加投标活动。可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单位及个人设置相应的否决性或限制性条款。

**第十条** 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资格条件和重大偏差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存在标的物、价格、工期、质量、付款方式等不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评审规则见附件 2。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除不合法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可按否决投标处理。

（一）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二）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三）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

（四）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五）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备案，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十四条** 最高投标限价的投诉与处理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五条**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级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执行。本办法解释权归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原《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豫建〔2014〕36 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 商务标清标内容；  
2. 评审规则；  
3.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4.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 附件 1

###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附件 2

# 评审规则

##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5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1	内容完整性	0-0.5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得分≤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得分≤2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得分≤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得分≤1.5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得分≤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得分≤1.5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	2<得分≤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1≤得分≤2
6	工期保证措施	1-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得分≤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得分≤1.5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2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得分≤2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得分≤1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得分≤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得分≤1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10	技术创新的	1-2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	1.5<得分

	应用实施措施		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2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得分≤1.5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5≤得分≤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得分≤1.5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1.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要求。	0.5<得分≤1
13	风险管理措施	1-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5<得分≤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得分≤1.5
	合计	10-25 分		10≤得分≤25

1. 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采用计分法，按上述内容对技术标进行计分评审。

2.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时，可采用下列评审方式：

(1) 评标委员会采用计分法对技术标进行评审的，按上述内容进行计分评审。

(2)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议法对技术标进行评审的，应首先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可行性确认。认定结果为“可行”、“不可行”。技术标被确认“可行”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技术标被确认“不可行”的，投标人的商务标不再参与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注明确认技术标

---

“不可行”的原因或理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意见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

## 二、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 分

### （一）综合评标法

1.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  + 投标报价  $\times (1 - K)$ 。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3 \leq K \leq 0.5$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 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 0.1 或者 0.05，由招标人确定。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 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 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 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

---

中抽取 5 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 范围内（不含 95% 和 103%）的，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 范围内（含 90% 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共计 5 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 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 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 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 范围内（不含 95% 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 - 95% 范围内（含 90% 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

---

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

针对上述 2、4 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 （二）最低投标价评标法

### 1.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  + 投标报价  $\times (1 - K)$ 。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3 \leq K \leq 0.5$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 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 0.1 或者 0.05，由招标人确定。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 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 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 7% 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提出质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对质询答复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合理的，评标委员会按加分项规则进行加分；不合理的，可按对应类的规则进行减分或不得分。

---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 范围内（不含 95% 和 103%）的，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3% - 95% 范围内（含 93% 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当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基准值 7% 时，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对质询答复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合理的，应按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3% - 95% 范围内（含 93% 和 95%）的规则进行加分；不合理的，可按对应类的规则进行减分或不得分。

3.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共计 5 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 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 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 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人措施费报价低于措施项目费基准值 20% 时，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对质询答复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合

理的,应按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分的规则进行加分;不合理的,可按对应类的规则进行减分或不得分。

4.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5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10-20项材料中抽取6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4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 - 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3% - 95%范围内(含93%和95%)每项得0.5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0分。当投标人的主要材料单价低于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7%时,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对质询答复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合理的,应按在93% - 95%范围内(含93%和95%)加分的规则进行加分;不合理的,可按对应类的规则进行减分或不得分。

5. 针对上述2、4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 三、综合标的评标分值计25分

序号	项 目	评 审 标 准	评审计分
1	企业业绩	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0<得分≤4
2	项目经理业绩	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0<得分≤6
3	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3<得分≤4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1≤得分≤3
4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得分≤3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得分≤2
5	企业信用（含纳税诚信）	无信用信息，得0分。有信用信息，以0分为基准值进行加减，加减完为止。	-4≤得分≤0-4
6	项目经理信用	无信用信息，得0分。有信用信息，以0分为基准值进行加减，加减完为止。	-2≤得分≤0-2
7	招标人意见		0≤得分≤2分

企业及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见附件3和附件4，二类及以下工程原则上不采集国家级奖项作为加分项。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中公示的与建筑活动有关的信息。

#### 四、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分值的调整

招标人可结合工程项目情况，对上述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分值进行调整，调整范围在±2%。采用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时，技术标采用综合评议法进行评审的，技术标分值应调整到商务标得分。上述调整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五、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 （一）计分法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 （二）评议法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 附件 3

##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3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3 年
	河南省长质量奖	3 年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奖（省优质工程）等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奖项	3 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河南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3 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 年
科技创新 (建筑类)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省级。	3 年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 年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1 年

---

安全文明工地	(1) 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 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 年
列入重点扶持优势企业名单	(1) 省级重点扶持企业；(2) 市级重点扶持企业。	3 年
外埠市场开拓	本省企业在省外工程施工中获得县级以上有关部门给予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科技创新、通报表彰等奖项和奖励	3 年

## 附件 4

##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3 年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3 年
	市级奖项/荣誉（商鼎杯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3 年
科技创新 (建筑类)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3 年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3 年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河南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3 年
外埠市场 开拓	个人在省外工程施工中获得县级以上有关部门给予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科技创新、通报表彰等奖项和奖励。	3 年

---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修订《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豫建市〔2020〕46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林州市、长垣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招投标市场秩序，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722号），现决定对《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豫建〔2018〕161号）作如下修改：

### 一、附件3《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1. “工程质量获奖”信用类别中“河南省长质量奖”修改为“省长质量奖”，“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奖（省优质工程）等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奖项”修改为“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2. “一般性通报表彰”信用类别中“住房城乡建设部、河南省人民政府的表彰”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3. 删除“列入重点扶持优势企业名单”信用类别采集项；

4. 删除“外埠市场开拓”信用类别采集项。

---

## 二、附件4《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1. “科技创新（建筑类）”信用类别中“河南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修改为“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2. 删除“外埠市场开拓”信用类别采集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生效之日前已发布招标文件的工程项目仍按原文件规定执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18日

---

#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

豫建市〔2020〕113号

各省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林州市、长垣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落实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严厉打击招投标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等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研究制定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附件1）、《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附件2）。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依法履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职责。要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

---

动禁止行为清单》（附件1），对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市场主体加强监管，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严禁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国家工作人员在履行招标投标监管职责时的禁止行为以清单方式（附件2）列明，并向社会公布。

二、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简称：在线监管平台）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全过程在线监管，及时处理在线监管平台产生的预警信息，反馈督办事项办结意见。

三、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健全公平、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处理招标投标投诉。要规范招标投标投诉行为，投诉书应包括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对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恶意投诉，应依法驳回并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

2.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

2020年3月27日

---

#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政府投资管理的通知

焦政办〔202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焦作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

## 焦作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96号）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领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量力而行、统筹平衡。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六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

直接投资，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投入非经营性项目，并由政府有关机构或其指定、委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实施的方式。

资本金注入，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作为经营性项目的资本金，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项目建成后政府投资形成相应国有产权的方式。

投资补助，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适当予以补助的方式。

贷款贴息，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使用贷款的投资项目贷款利息予以补贴的方式。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为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储备、投资计划编制、项目审批，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协调、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统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年度预算，完成资金拨付，实施管理和监督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对实施跟踪审计的政府投资项目，且项目单位已经聘请有社会审计机构的，项目单位应当出台具体办法，明确社会审计机构的业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民政、应急管理、

---

人民防空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依法履行好政府投资项目的指导、协调、管理和监督工作。

##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分级、分类建立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储备库，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和年度计划制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应当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未列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资金。

**第十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批。

市本级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报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定）。初步设计报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县（市）区项目，按照本级政府的规定进行报批。

---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前款第一、二、四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简化内容，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细化。前款第三项按照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除国家和省特殊规定外，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直接编制、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达到概算深度），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其中对点多、面广、单个项目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下的同类项目，可合并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达到概算深度），合计总投资可以突破 1000 万元。

总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

---

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应当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其中对国家和省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不审批项目建议书。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时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初步分析，并附具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技术、经济上的可行性和社会效益、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资金来源以及资金筹措方案等全面分析论证。

项目单位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依法提供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节能审查意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对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项目单位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或者承诺。

---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法编制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

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

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投资概算核定后，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预算应当符合核定的概算。

**第十七条** 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建设项目、编制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的依据。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是安排政府投资计划、工程招标投标、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编制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的，或者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报告原审批机关。原审批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依据项目单位申请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一) 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 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各项审批手续，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协同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第二十一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在完成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后，按照规定报批资金申请报告。

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申请资金的主要原因、有关建设资金的落实情况，以及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实际情况，资金申请报告可以单独批复，也可以集中批复或者在下达年度投资计划时一并批复。

###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衔接确定年度政府投资资金总规模，根据项目前期推进情况，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经本级政府审定后，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下达并抄送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年度政府投资总额；
- （二）资金安排方向；
- （三）具体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以及资金来源；
- （四）拟安排的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

(五) 待安排项目以及预留资金；

(六) 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完成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资金申请报告已经获得批准；

(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落实资金或者未明确资金来源的项目，不得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根据下达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一经下达，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额或者增减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应当制定调整方案并报本级政府审定。

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七条** 对因项目单位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不具备自行组织建设能力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完成审批程序后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实施；或者经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机关批准后实行代理建设制度，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项目实施，建成后移交项目使用单位。

对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应当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组建项目法人。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等，应当依法实行招标，并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办法关于具有项目统一代码、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手续、资金落实到位等规定，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国务院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上级人民政府与下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他出

---

资人共同投资建设的项目，各方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各方签订的合同同步到位。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者改变设计方案。确需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事先按照规定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实施。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建设期内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以及资金来源，并附具与调整投资概算有关的支撑材料，按照规定的程序由有关部门报本级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对使用预备费可以解决或者部分分项工程投资超过批复投资概算但项目总投资不超过核定总投资概算的，原则上不再调整投资概算。对项目单位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可以自筹解决超概算投资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自行核定调整投资概算。

投资概算调整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三十三条** 由于项目单位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原因造成超投资概算的，原则上由项目单位筹措解决。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申请调整投资概算的，应当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原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批复或者核定文件；

（二）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调整投资概算书，调整投资概算与原核定投资概算对比表，并分类定量说明调整投资概算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

（三）与调整投资概算有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包括变更洽商的补充协议（合同）；

（四）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文件；

（五）投资概算调增部分资金来源的意见；

（六）调整投资概算所需的其他材料。

项目单位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五条** 申请调整投资概算的项目，如有未经原初步设计或者投资概算审批（核定）部门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原因造成超投资概算的，除按照第三十四条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外，项目主管单位应当同时界定违规超概算的责任主体，以及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意见落实后，按照规定程序报本级政府同意后调整投资概算。

---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形成的固定资产，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办理产权登记。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三十九条** 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项目后评价等相关工作的费用，由委托单位支付，不得要求被评估单位支付。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依法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四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 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五) 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二) 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三) 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四十七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 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 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 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四十八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有关内容,如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17〕71号)同时废止。

---

#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管理的通知

焦建建（2018）62号

各招标人，各代理机构：

为维护我市招标代理市场正常、有序、健康地发展，规范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从业行为，做好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要求

### （一）项目部的成立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签订代理合同后，应成立项目部，并到招标办登记（焦作市站前路88号建设大厦8楼818室）。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为本单位的专职人员，项目部成员一旦落实到位，不得随意更改。人员数量根据所代理的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确定，一般为3至5人，其中相关专业人员或从事相关工作经验人员不得少于2至4人。

### （二）项目部人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社会保险近期连续6个月缴费凭证，有劳动合同；
- 2、熟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投标业务；
- 3、负责人应具有工程建设类造价师、建造师等执业资格或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

4、项目部其他成员应具有工程类初级资格或省级招标人员上岗培训证书和符合前款 1、2 条基本条件。

(三) 项目部人员登记原则上一项目一登记，但如果原登记人未发生变化的，可以不再登记。

## 二、代理工作要求

### (一) 备案过程中的要求

1、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须使用国家推广使用的标准文件范本；

2、代理机构拟定招标文件时，对招标人不合理的招标要求要予以劝阻；

3、招标文件必须经项目部负责人、单位和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到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住建(招标)窗口备案。

4、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组织开、评标活动(含补充、澄清、答疑文件、变更、中标公示等)，必须由项目部负责人主持完成，项目部其他成员可以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辅助工作，未登记的人员不得参与从事代理活动。

### (二) 开标过程中的要求

1、开标前要在省专家库中抽取评标评审专家，评标前必须核对专家身份信息，防止出现冒名顶替；

2、开标前要按照交易系统出具的保证金缴纳表或投标保函确认竞标资格；

---

3、必须做好开、评标前的准备工作,严禁在截止时间之后接受投标文件,严格遵守开、评标纪律;

4、开、评标过程规范,分工要合理,现场组织要井然有序,记录应完整;

5、遵守开、评标过程中的其他要求。

### **(三) 评审过程及后续工作的要求**

1、要熟悉招标文件,对评标评审事宜能做出相应解释,及时核对评标委员会是否有计分、核分不准确的情形;

2、评标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入评标区;

3、要加强对投标企业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是否有违背投标承诺情况(如有犯罪记录、有计入不良记录、有在建工程或被限制投标等情况)的查询工作;

4、查询工作采取网上查询和澄清说明相结合,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各省的工程建设信息网和其他网站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若查询到相关企业有违背投标承诺情况的,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评标委员会和监管人员,由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单位对相关信息做出澄清说明;

5、招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资料整理,资料汇编交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住建(招标)窗口。

### **(四) 对质疑处理要求**

---

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利害关系人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时，代理机构要主动配合招标人组织调查，并按相关法规予以妥善处理及答复，要避免由代理机构工作失误而导致的投诉；

2、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代理机构不得擅自组织重新评审、变更中标候选人或直接废标等。

### **三、监督管理**

(一)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勤勉尽责，严守秘密，诚信执业；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在工程招标代理过程中，违反保密规定、串通投标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禁止其在焦开展招标代理业务 3 至 12 个月或清出焦作市场。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清出焦作市场，三年内不得入焦：

- 1、招标文件不按照国家推广使用的标准文件编制的；
- 2、招标文件中有明显歧视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或前后矛盾表述不一致的（有设陷阱嫌疑）；
- 3、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资料，鼓动投标人恶意投诉，后充当说客、索

---

要补偿的；指使、暗示或强迫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

4、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与中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5、不按照当地规定程序办理招标事宜或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不够法定时间的；

6、不经监管人员同意，变更、修改、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答疑纪要、变更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的；

7、发放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办备案的；

8、不是本单位登记人员或允许外单位人员冒充本单位登记人员开展代理工作的；

9、对质疑或投诉不积极主动配合，资料汇编超期不备案的；

10、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17日

---

#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加强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档案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过程的档案管理，做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资料的收集、归档、保管等工作，更好的为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服务，现就做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档案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档案管理工作为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资料的收集、归档、保管及利用等。

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资料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收集、整理、汇总、装订，并对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三、档案资料收集的范围：

（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和中标的各类资料；

（二）处理异议和投诉过程中的各类资料；

（三）现场取证和组织质证活动中的各类资料；

---

（四）其他应归档的各类资料。

四、档案资料采用 A4 纸单侧胶装，严禁使用喷墨打印，纸质档案资料和电子档案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五、招标项目档案资料组卷应有资料清单，明确档案资料的内容、保存时间、责任人等。

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十五日内向各级建设工程招标主管部门提供完整的档案资料。

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重视档案资料的保管工作，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八、招标人应当保存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和中标等过程的全部资料原件及项目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保存期限为永久。

九、招标代理机构保存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和中标等过程的全部档案资料复印件及项目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副本，保存期限为 15 年。

十、各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主管部门保存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和中标等过程的全部档案资料复印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副本，保存期限为 15 年。

十一、招标投标资料管理纳入招标代理机构诚信体

---

系评价，对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工作不重视、档案资料不完整等问题，视情节轻重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十二、建设行政部门执法检查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主动配合出示档案资料。

附件： [招标项目档案资料清单.xlsx](#)

2020年5月14日

附件

## 项目档案资料清单

年 月 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编号：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开标时间：				联系方式：			
序号	资料名称	页数	备注	序号	资料名称	页数	备注
1	招标代理协议书			23	开标过程确认记录表		
2	项目委托书			24	初步评审表		
3	项目立项文件			25	资格审查表		
4	图审合格证			26	技术方案评分表		
5	资金证明			27	投标报价评分表		
6	招标人承诺书			28	投标人实力与项目组织机构评分表		
7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29	招标人意见分		
8	招标文件备案意见表			30	最终得分汇总表		
9	变更公告			31	评标情况说明表（澄清、废标）		
10	招标控制价			32	评标报告		
11	控制价备案意见			33	中标候选人公示		
12	招标人、代理机构开标评标委托书			34	中标结果公示		
13	投标单位名单			35	投标文件		
14	专家抽取登记表						
15	招标人评委委托书						
16	评标专家抽取结果表						
17	评委确认签到表						
18	评审专家廉洁自律承诺书						
19	开标签到表						
20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表						
21	投标文件查验表						
22	开标情况登记表						
说明	1、以上所有资料（含全部投标文件正本）招标人存档，并永久保存； 2、以上所有资料（含全部投标文件副本）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保存期限15年； 3、以上所有资料（含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副本）报各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备案，保存期限15年； 4、以上所有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相应增减。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